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民族饭店 301 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东海全、石磊、吕晓萍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东海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均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变更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

展趋势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此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关于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促进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发生，同意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8、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阅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以上 1，3—11 项议案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